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涵義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其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anthracite.com>)。

*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9.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本通函有中英文印刷版本可供閱覽，有關人士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anthracite.com>)獲取本通函。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天然資源」	指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州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變更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定義者
「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執行董事：

王信華先生 (主席)

賀建虎先生

譚卓豪先生

黃華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謙先生

梁穎女士

王秀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5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9條，賀建虎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梁穎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數目（即總共276,109,16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變）（「**發行授權**」）。待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後，一項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所載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總共138,054,58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變）（「**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維持有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並透過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anthracite.com>)。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信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賀建虎先生，47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賀建虎先生（「賀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賀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蕪湖恒鑫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賀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審計監察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飛尚實業審計監察部高級經理。於這段期間，彼主要負責對飛尚實業下屬企業的運營情況進行例行管理審計，對下屬企業內審部門的日常工作進行業務指導與監督，對下屬企業的工程及技改專案進行全程審計與監督，對擬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與風險評估。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金蝶軟體（中國）有限公司區域審計經理。於這段期間，彼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重大股東會議決議的執行監督及檢查，負責公司財務與經營管理審計，負責公司的投資收益審計及重要崗位的離任審計。

賀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獲會計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獲中級會計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賀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3.9年。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賀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賀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賀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2) 黃華安先生，61歲，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黃華安先生（「黃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逾20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中國天然資源的首席財務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職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英策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黃先生曾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副董事。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黃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彼離開該公司時職位為高級核數師。

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其資深會員。黃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12.2年。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透過Anka Capital Limited（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董事酬金

黃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黃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3) 梁穎女士，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梁穎女士（「梁女士」），35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累積約10年經驗。梁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於上海康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會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財務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投資總監。彼負責為公司挑選投資項目以及制訂及實施投資計劃，並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飛尚實業從事資金管理工作。

梁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廣東金融學院會計專業。

梁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獨立性身份，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檢討。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梁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

性及經驗，而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梁女士透過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豐富全面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帶來的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將有利於本集團。

服務年期

梁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0.8年。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女士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梁女士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2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梁女士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說明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380,545,800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380,545,8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的資金將完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其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不時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致使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準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174	0.15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156	0.135
二零二四年六月	0.155	0.125
二零二四年七月	0.165	0.115
二零二四年八月	0.138	0.105
二零二四年九月	0.110	0.087
二零二四年十月	0.400	0.09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230	0.09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140	0.105
二零二五年一月	0.140	0.103
二零二五年二月	0.138	0.098
二零二五年三月	0.120	0.090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5	0.090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批准授出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批准授出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根據建議決議案中的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非列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714,029,65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1.72%。該714,029,650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15,00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9%）股份及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699,029,65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63%）股份組成。李宗洋先生系李非列先生之子，被視為於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3,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63%）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宗洋先生間接擁有99%權益。李宗洋先生被視作李非列先生的一致行動人。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李非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的合共控股股份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96%。

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股份的購回而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在致使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茲通告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賀建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梁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力，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信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倘股東親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